

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安林罚决字[2023]第 75 号

被处罚人姓名 李从发 性别 男 出生日期
身份证号码 532 0934
工作单位 无 现住址 县街街道办事处石江社区丰厂村

经依法查明，2023 年 4 月，李从发在未办理合法采伐手续的情况下，擅自县街街道办事处石江社区丰厂村赵家坟环剥圣诞树、云南松树皮，造成毁坏林木的违法事实。经查，共计毁坏林木 6 株，蓄积 2.9136 立方米；其中圣诞树 4 株，林木蓄积 2.7052m³，林木出材量为 1.3228m³，林木价值为 396.84 元；云南松 2 株，林木蓄积 0.2084m³，林木出材量为 0.0675m³，林木价值为 27 元，合计林木总价值 423.84 元。

上述行为及事实有当事人询问笔录、证人证言；林业行政处罚勘验、检查笔录；林业行政处罚现场辨认笔录；现场照片等证据为证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、五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已构成违法。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（你单位）给予以下行政处罚：

1. 责令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树木 18 株；即：6 株*3 倍=18 株；
2. 罚款人民币 1271.52 元（壹仟贰佰柒拾壹元伍角贰分整）；即：423.84 元*3 倍=1271.52 元。

本决定书中的罚款，限你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，十五日内到我单位开具云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进行罚款缴纳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安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

行政机关（印章）
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日



